

# 红河县财政局

#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县税务局

# 文件

红县财联发〔2026〕10号

---

## 红河县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县税务局 关于公布红河县 2026 年度第二批获得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

县财政局各相关股室、县税务局各相关股室、分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红河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：红河县红十字会获得红河县 2026 年度第二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现予以公布。

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9〕122号）规定的免税收入，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。非营利组织要严格遵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和提醒预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税收征管，认真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支持非营利组织发展。

附件：红河县2026年度第二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

---

红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16日印发

附件

红河县 2026 年度第二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

序号	单位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申请免税期限
1	红河县红十字会	13532529670887608R	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